



从您的雇主获得輔助技術

2015 年十月, 出版号 #5580.04

1. 輔助技术（assistive technology）是什么？

“輔助技術”這一名詞指的是用於提高、保持或改善殘障人士實用能力的輔助技術設備或輔助技術服務的技術。美國法規 29（U.S.C., United States Code）第 3002(3)(4)(5) 款。

2. 什麼法律允許我向我的雇主要求技術？

包括《美國殘障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y Act）、《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款及《加州法律》（California Laws）等幾項法律要求雇主作為合理安排做出安排並提供輔助技術。

如需有關《美國殘障人法案》和其他保護就業地點殘障人士法律的更詳細信息，參見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的出版物《美國殘障人法案規定的就業權利》（*Employment Rights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可點擊此鏈接獲得：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Employment.htm>.

3. 我是 ADA 認定合格的殘障人士。我需要輔助技術才能工作。 是否可以要求我的雇主提供它。

可以。ADA 闡明，您的雇主為您提供合理安排的方式之一是提供新的設備或修改現有辦公設備或輔助技術，使您能行使您工作的基本功能（核心職責）。

聯邦法規（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29 § 1630.2(o)(2)(ii)。另一方面，您工作的邊緣任務（非基本的職能）不要求雇主必須提供合理的安排。29 C.F.R. 1630(n)(1)。您的請求必須不能讓雇主承受過度的困難。29 C.F.R. § § 1630.2(p), 1630.15(d)。

4. 我何時可以申請輔助設備？

您對輔助技術的權利貫穿於工作的全過程，包括申請就業。29 C.F.R. § 1630.2(o)(1)。

5. 我可以申請何種輔助技術？

ADA 對您要求何種設備沒有限製。任何幫助您工作的都可視為合理安排。對一個祇能用一隻手的人來說，它可以是如單手打字機這樣的簡單工具，也可以是讓言語障礙人士得以交流的特製通信設備這樣的高科技設備。

如需了解您的雇主按照 ADA 應該提供的設備種類，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在其《技術支持手冊，合理安排的義務》（*Technical Assistance Manual, Th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Obligation*），第 III 節, 3.10, 6 列出了一系列它認為是合理安排的例子。（<https://askjan.org/links/ADAtam1.html>）：

- 聽力殘障人士的通信設備（TDD, 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 for the Deaf) 使有聽力和/或言語障礙的人得以用電話交流。
- 電話放大器對有聽力障礙的人有用。
- 標準電腦和其他設備的特別軟件可以為視力和/或閱讀殘障人士放大字體或將打印文件轉換為語音文字。
- 設備上用盲文或凸起文字做的觸覺記號對視力殘障人士有用。
- 電話耳機和自適應照明開關可以由腦癱和其他手動殘障人士使用。
- 語音計算器可以由視力或閱讀殘障人士使用。揚聲器電話對截肢者或其他有移動障礙的人士會有效。以下列出額外幾個輔助設備的例子及其費用：
- 帶顯示燈的計時器使醫療技師得以進行實驗室測試 - 費用\$27.00。
- 為用手能力有限的書記員配備了一個轉盤式文件架，使她可以夠到所有工作需要的材料 - 費用\$85.00。

- 為一支手臂使用有限的場地管理員的耙子配備了一支可拆卸的延伸手臂。這使其得以用有殘障的手抓住延伸部分上的手柄，用正常的手控制耙子 - 費用\$20.00。
- 專用於助聽器的電話放大器使工廠工人得以保住其工作，而沒有被調到收入更低的工作 - 費用\$24.00。
- 為盲人接待員配備了一支光探頭，使其得以判斷總機上哪行在響、在擱置或在使用。光探頭在照明源上會發出有聲信號 - 費用\$50.00到 \$100.00。
- 在食品服務的職位上祇能用一隻手的人，可以完成除了開罐頭以外的所有任務。為她配備了一個單手開罐器 - 費用\$35.00。
- 購買輕型拖把和較小掃帚使患有唐氏綜合癥及先天性心臟問題的雇員得以工作而受最少的扭傷 - 費用\$40 以下。
- 一名卡車司機患有腕管綜合症，這限制了他的手腕活動，而且冷天里會引起極度不適。一個特殊的手腕夾板與浮潛者專用的手套一起用，可以使其即便是在極端天氣條件下也得以開車 - 費用 \$55.00。
- 電話耳機使一名患腦癱的保險銷售員得以一邊與客戶談話一邊記錄 - 租賃費用每月 \$6.00 。
- 一個簡單的稱作“夾具”的紙板盒，使在零售店做庫存員工工作的智力低下者得以正確地折疊牛仔褲。- 費用 \$0。

6. 我應該做什麼來獲得工作所需的輔助設備？

過程初始，您得讓您的雇主知道您有殘障，而且需要輔助技術才能工作。然後，您應該要求召開一個會議，討論您的具體要求。如果您或您的雇主了解有關輔助技術的足夠信息，你們可以對如何滿足您的要求達成共識。您應該對你們討論的內容及協議條件做記錄。

您的雇主不必購買最貴的或最近開發的設備。事實上，如果您的需求可以用別的方式滿足，您的雇主不必購買任何東西。除非沒有其他替代選擇且雇主可以證明此費用會造成過分的負擔，我們的雇主不能以物品的費用作為不採取行動的藉口。相反，當某種選擇不可行時，雇主應考慮其他合理的替代選擇。如果沒有合理的選擇，比如因設備太貴，應該允許您自己提供此設備。

7. 我的雇主可以要求我提供一封我的醫生寫的、說明我需要何種輔助技術的信嗎？

不可以。大多數情況下，醫生對推薦輔助技術沒有足夠的知識。如果您了解不夠或不能就同一設備達成共識，您的雇主應該求助於評估者進行評估，他們可以推薦有效的選擇。參見 29 C.F.R. § 1630.9 的附錄“決定適當的合理安排的過程”（*Process of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有評估輔助技術需求的專業人員。有些這種專業人員在醫院的康復部門工作。還有些人可以在殘障組織找到。還有提供輔助技術評估的耐用設備供應商。康復部（DOR,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的顧問、獨立生活中心的專家或地區中心的個案經理應該可以向您推薦。評估應能顯示您需要何種輔助技術。

8. 我的雇主可以從我的醫生取得什麼？

您的雇主只有權知道您因殘障而經歷的身體和精神上的限制。醫生的信函應該描述殘障，及其為何影響您完成工作的能力。您的醫生不能提供其他無關的醫療或心理信息。如果您可以通過其他可靠的記錄提供此信息，您的醫生則不必介入。

9. 如果我的雇主拒絕了我對輔助技術的申請，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向某機構投訴及向法庭提起訴訟。大多數情況下，您去法庭之前必須先投訴。如需更多信息，請參見我們的出版物，“美國殘障人法案規定的就業權利”（*Employment Rights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點擊此處可獲得：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Employment.htm>.

10. 是否有幫助我取得我自己的輔助技術的資助來源？

有。“達到自我支持計劃”（PASS, Plan to Achieve Self-Support）可以讓您依靠社會安全福利，為輔助技術設備存錢。康復部也可以為輔助技術提供資助。如需更多信息，請參見我們有關這些主題的出版物：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AssistiveTechnology.htm> 及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ClientAssistanceProgram.htm>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由多方資助，如需完整的資助者名單，請訪問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